

專案農貸精進作為

撰文 | 農業金融署 黃登莉

前言

我國農漁業發展易受氣候變遷、病蟲害及市場波動等因素影響，農漁業者經營風險高，資金融通相對困難。為穩定產業運作並減輕利息負擔，農業部依農業發展條例第60條及農業金融法第6條，自民國62年起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簡稱專案農貸），以引導資金投入農林漁牧各領域，並兼顧家計週轉與災後復耕需求。專案農貸由金融機構以自有資金貸放，農業部提供利息差額補貼，使農漁業者能取得低利之長短期資金。目前專案農貸共計20種，涵蓋生產經營、運銷設施、綠能發展及電子商務等多元面向，廣泛支持產業發展與轉型。

為落實照顧農漁業者、鼓勵青壯年投入農業經營並支持產業發展，農業部持續推動專案農貸，提供農漁業者營農與家計週轉所需之低利資金，惟農業經營環境日益受到物價波動、產業轉型及極端氣候等多重挑戰影響，爰農業部持續滾動檢討相關規

定，推動多項法規鬆綁與貸款項目擴大措施，自112年以來，專案農貸持續因應產業需求，對於「貸款資格放寬」、「貸款用途與範圍擴大」、「貸款利率優惠與管理配套」及「金融支持與協助」四大面向進行精進與調整，不僅回應了農漁業者在經營上的實務需求，也逐步提升金融支持的彈性與效率，協助農漁業者降低資金壓力、加強風險管理，並鼓勵青壯農循序漸進投入農業生產，促進產業持續發展。

近年專案農貸精進重點說明

貸款資格放寬

一、兼職收入上限放寬

由於青壯年農民投入農業經營初期收入不穩定，可能有兼職需求，為扶植青壯年農民持續從農，並得維持基本生活，又考量近年物價上漲等因素，已自112年起，放寬「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之借款人農業以外其他職業所得金額限制，由應低於基本工資全年總額，放寬為全年總額之1.25倍（114年為全年不高於428,850元）。

二、養殖漁業貸款申辦資格放寬

為推展水產養殖業「生產轉型、綠能共構」，輔導生產模式轉型為室內型設施養殖，及考量漁民興建水產養殖設施初期投入需有足夠資金支應，自113年起，漁民可先以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申請貸款，並於撥貸後2年內補正養殖漁業登記證。另考量部分從事養殖之漁民，其所在水域係由其他主管機關核發許可文件，因此增列規定，持有其他依法令許可之養殖證明文件者，得申請專案農貸，協助漁民順利經營與發展。

貸款用途與範圍擴大

一、種植金針與風景區種植茶樹納入可貸範圍

過去專案農貸明定種植金針及於風景區農牧用地種植茶樹為不予核貸項目，惟近年金針違規情形大幅改善，另於風景區種植茶樹於適當農業操作及田間管理下仍能兼顧生產、生態與景觀，故自113年8月20日起，放寬種植金針及風景區農牧用地種植茶樹者，可申請專案農貸。

二、智能防災設施納入核貸

原本「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僅限用於興建結構型鋼骨溫網室，為推動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政策，引導農民建置智能化溫網室，提升防災效能，同時，為減輕農民興設溫網室經濟負擔，

自113年起，擴大「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支應範圍，貸款資金除用於興建結構型鋼骨溫網室外，亦可用於其設施（備）。

三、綠能電力銷售對象擴大

過去申請「農業節能減碳貸款」之借款人有出售電力者，僅能售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隨電業自由化及綠電交易市場趨勢，並依經濟部函釋，生產之電能得銷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爰自113年8月20日起，「農業節能減碳貸款」的售電對象，新增「其他再生能源售電業」，鼓勵設置與農業經營結合之綠能設施。

貸款利率優惠與管理配套

一、調降壯農貸款利率

為鼓勵壯農持續投入農業，自113年8月20日起，「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中壯農利率比照青農，年利率由1.665%降至1.415%，降低0.25個百分點，減輕貸款利息負擔。

二、農業保險免息延長

原本「農業保險貸款」免息優惠僅至113年底，為鼓勵農民投保農業保險，免息期間延長2年至115年底，減輕農民投保負擔，並持續滾動檢討。

三、平衡漁業秩序與融資支持

為協助漁民穩定經營，依實務上違

反漁業法及其相關規定，若涉及走私、偷渡或電、毒、炸魚等重大違規行為，將撤銷漁業經營核准或漁業證照；若屬逾期換照、未經許可改造船體等非重大違規，則以短期收回證照為主，處分執行後可儘速恢復經營。考量違反漁業法非屬重大違規情形與貸款處置之衡平性，自113年8月20日起，違反漁業法輕微違規情形改善後，僅須收回違規期間利息差額補貼，使貸款措施兼顧維持漁業秩序與貸款風險管理。

金融支持與協助

一、因應關稅金融支持措施

114年因應美國提高關稅，為協助受影響之農漁民、農民團體及農企業，減輕營運壓力並提升競爭力，業於114年8月6日修正發布「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農業金融支持措施作業原則」，對於具有輸美外銷實績或受美國對等關稅直接、間接影響及其關聯產業之農漁民、農民團體及農企業，並取得農業部認定受美國提高關稅影響其外銷與營運函者，提供舊貸自114年8月7日起，新貸自撥貸日起，補助1年之利息，依實際貸款利率核算，並以1%為上限，補助每一借款人新貸及舊貸合計最高貸款額度3,000萬元等金融支持措施，受理期間至114年12月31日止。

二、全面支援災後復建

① 強化復建金融支持：為符合實務救

助需求，及鑒於近年物價調高，災損復建負擔相對較高，為減輕農、漁民受災害影響，協助其儘速恢復生產，於114年7月22日修正「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以下簡稱天災貸款）部分貸款項目、額度及延長相關項目貸款期限及本金寬緩期限；另為兼顧金融實務及農民復建需求，於114年9月1日延長核發受災證明書及申請貸款期限，並延長貸款資金動用期限及次數：

- 新增漁業3項貸款項目：室外養殖管理設施、水產品初級加工、集貨包裝處理設施及發電機。
- 提高貸款額度：農產業部分為花卉（每公頃150萬元提高為200萬元）、塑膠布溫網室（結構型每公頃1,500萬元提高為1,800萬元；簡易式每公頃750萬元提高為900萬元）、水平棚架網室（每公頃240萬元提高為250萬元）；漁業部分為在漁港區域漁船（全毀未滿20噸者提高為20萬元/噸，20噸以上者提高為10萬元/噸；半毀未滿20噸者提高為10萬元/噸，20噸以上調整為5萬元/噸）、在漁港區域漁筏（全毀者每艘50萬元提高為100萬元；半毀者每艘30萬元提高為50萬元）。
- 申請貸款及資金動用期限延長：延長公所核發受災證明書期限為公告翌日起60日內（原為30日）；延

長申請低利貸款期限為受災證明書核發之翌日起30個工作日（原為15日），災損嚴重時，得公告展延；延長貸款資金動用期限為貸款核准後6個月內（原為3個月內），並將延期動用次數上限調整為3次（原為2次）。

② 加速支援災後重建：為因應丹娜絲颱風與0728豪雨造成災損，加速推動災區各項復原重建工作，總統於114年8月19日公布「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農業部依該條例推動相關金融措施，規劃對於因丹娜絲颱風及0728豪雨受災之青壯年農民，放寬農業外所得上限規定之限制，及受災農漁民家計週轉金貸款。

③ 加碼貸款免息措施：

- 114年為協助受丹娜絲颱風或楊柳颱風影響之農漁業者，提供天災貸款及農企業災貸1年免息措施，及對於行政院依災害防救法公告為丹娜絲颱風災區範圍，且取得受災證明文件之農漁民，提供既有專案農貸展延1年免息措施，利息皆由農業部補貼。
- 同時為簡化延期還款審查作業，受災農漁業者如仍有還款困難，可申請延期還款2年（本金緩繳、延長貸款期限或2者同時申請），貸款經辦機構免逐案報農業部核准。此外，為進一步降低農漁業者的負擔，申貸案件送經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者，於免息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



專案農貸精進作為及執行成效

配合農業政策 充分支應農漁業者**低利**農業經營資金 



112年精進作為

-  放寬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農業以外其他職業所得限制
-  放寬養殖漁業類申貸資格
-  擴大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支應範圍



113年精進作為

-  調降壯農貸款利率
-  修正違反漁業法之貸款處置規定
-  修正種植金針及茶樹不予核貸規定
-  延長農業保險貸款免息期間
-  新增借款人售電對象
-  新增農民紓困貸款



114年精進作為(截至9月15日)

-  修正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及額度
-  延長申請貸款及資金動用期限
-  因應丹娜絲颱風、楊柳颱風及美國關稅影響，提供金融協助措施

專案農貸執行情形

配合農業政策提供 **20種低利貸款** 充分支應農漁業者經營資金，範圍涵蓋農林漁牧經營資本支出及週轉金、農漁民家計週轉及天然災害復耕復建等用途。



114年1月至8月累計貸放

戶數	金額(億元)
17,310	173.6

截至114年8月底貸放金額

戶數	金額(億元)
1,384,253	8,214



貸款諮詢專線

農業金庫:0972-590951 農信保基金:0963-619301 農業金融署:0933-239983

廣告



三、新增農民紓困貸款

考量除現有經營資金需求外，農民如遭遇特殊緊急情況，急需資金週轉時，不易於短時間內自一般商業銀行取得資金，為使農民可於農曆年前取得緊急紓困資金，加碼新增「農民紓困貸款」，自113年12月16日開辦，受理至113年12月31日，每人最高貸款額度10萬元，利率為1.915%，貸款期限最長1年，提供緊急之家計生活週轉資金，協助農漁民能夠安心過好年。

近年專案農貸推動成效

隨著近年專案農貸規定逐步鬆綁與精進，貸放成果已見顯著成效，112年度貸

放金額達272億元，受益農漁業者逾2.6萬戶；113年度貸放金額進一步增至281億元，受益戶數突破2.8萬戶。自62年推動截至114年8月底，累計貸放金額已達8,214億元，嘉惠逾138萬戶農漁業者。

其中，「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累計貸放金額達366億元，超過2.5萬戶青壯農受益，另「農民紓困貸款」，113年計申請322件，核准311件，核貸金額3,108萬元。

此外，為回應各方需求，農業部亦配合政策推動多項金融協助措施，例如112年紓解節水措施實施範圍內農漁業者還款壓力，提供舊貸展延半年免息，共核准326戶，金額計約6億元；113年1

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 執行情形



114年1至8月貸放2,050戶34.7億元，截至114年8月底累計貸放25,697戶366億元，充分挹注青壯年農民國營農所需資金。

對象	時間	114年1~8月 累計貸放		自開辦日起至114年8月底 累計貸放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青農(自101.10開辦)		1,772戶	31.6億元	24,034戶	347億元
壯農(自110.8開辦)		278戶	3.1億元	1,663戶	19億元
合計		2,050戶	34.7億元	25,697戶	366億元

貸款諮詢專線

農業金庫 0972-590951
農信保基金 0963-619301
農業金融署 0933-239983

線上申貸服務

可利用WEB電腦系統
至農業金庫官網或手
機APP申貸



Google play App Store



廣告

月22日起，協助老舊養禽場改建升級，提供貸款免息至114年底，推動迄今舊貸核准25戶、新貸5戶，貸款金額計約4.48億元。

綜上所述，農業部透過專案農貸及相關金融協助措施，全力扶植農漁業者、支援農業轉型及保障生活，共同守護農漁業生計與發展。

結語

綜觀近年專案農貸的推動與修正，不僅照顧到青壯農初期資金需求，也支援了農林漁牧產業轉型、天然災害復建及農漁業者生活週轉等層面。農業部透過貸款資格放寬、用途擴大、利率優惠與金融協助等精進作為，不僅降低農漁

業者的經營負擔，也讓產業在面對環境變遷與市場挑戰時具備更高的韌性。此外，推動成效亦陸續展現，各年度貸放金額穩定成長及受益農漁業者持續增加，均顯示專案農貸已成為農漁業發展的重要金融後盾。

展望未來，農業部將持續依循國家農業政策與產業發展趨勢，並傾聽及廣納產業聲音，滾動檢討及精進貸款相關規定，並整合農漁會、全國農業金庫及農業信用保證基金等金融體系力量，提供即時且高效率的資金服務，協助農漁業者在經營挑戰、物價上漲與極端氣候下獲得穩定而適切的支援，持續營造友善的農業經營環境，推動臺灣農業邁向永續發展。🌱